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
號

聯絡人：柯勝釗

電話：04-22177631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193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006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D00075355_112D2000554-01.pdf、112D00075355_112D200055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補充「國定卑南考古遺址」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
依據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

